

第50届中国国家博会（上海）新媒体内容推广项目询比采购公告

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第50届中国国家博会（上海）新媒体内容推广项目询比采购公告外部数据库采购项目进行国内询比采购，邀请合格报价人就以下内容和有关服务提交报价：

一、询比采购项目说明：

项目名称：第50届中国国家博会（上海）新媒体内容推广项目询比采购公告

询比采购内容：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90000元(含税)。

报价人必须对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如有缺漏，将视为该项目免费提供，报价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采购清单详见用户需求书。

二、合格的报价人必须为：

1) 报价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照国家法律经营，注册资本必须不少于人民币300万。

2) 经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广告业务、企业营销策划、新媒体运营、平面设计、短视频运营等。

3) 不接受联合体、关联方关系企业同时报名和竞价采购。

4) 具有专业的内容策划执行力和新媒体运营经验，有展会行业微信订阅号和微信服务号的内容运营及新媒体年度运营经验优先，近一年内微信订阅号项目运营的推文单篇数据过万不少于5篇。

5) 报价人中选后不得转包或分包。

三、报价文件有效期：自报价文件提交之日起120天内有效。

1) 服务期：2022年 8月-9 月（具体时间以邀请人通知为准）。

2) 项目需求：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50届中国国家博会（上海）新媒体内容推广项目							
项目	时间	具体描述			单位	数量	总价
CIFF上海	7-9月	日常管理	微信平台维护（订阅号）	策划及变更微信菜单、设置关注自动回复、设置关键词自动回复、修改账号昵称、修改账号头像等。	月	3	
			微信粉丝互动（订阅号）	官微账号下微信图文互动，每条图文筛选不少于1条留言显示。	月	3	
			微信内容发布	包含服务号或者订阅号的内容发布，在规定的安排每周推送内容，包括录入日常原创内容，对其他录入的图文内容进行编排，并符合整体的预览与发布。	月	3	
		内容营销	原创长篇图文	原创微信图文内容，包括文案/配图/排版/封面设计。如配图为版权图或已有素材图，可根据实际业务需求添加	条	15	

			微信内容润色修改	提供相关素材或文稿,对内容进行润色/修改/发布	条	40		
			微信内容转载排版	提供完稿内容以及素材,对内容进行转载/排版/发布	条	42		
		检测预警	检测平台及预警	进行微信平台的舆情监测,从产品层面、品牌层面、影响力人物等方面进行监测,包括涉及品牌负面、未发布的新品曝光、已发布的新品负面话题等。负面信息第一时间知会品牌方,并与对方保持友好沟通。	月	3		
							含税总价	

*不排除时间、地点、服务内容等变动的可能性,如有变更,以乙方最终确认及通知为准。

四、询比采购文件说明

询比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2年8月7日至2022年8月9日;如报名参加询比的申请人数量过少不足以形成充分竞争时,邀请单位可以发出补充公告,适当延长报名时间。

制作报价文件须知:请报价单位按照第一条第三款提供报价文件,包括营业执照、报价单、承诺书、过往项目运营证明等,每份文件需加盖公章。

五、报价文件的评审及最终服务商的确定

1. 报价文件应满足报价要求,成为有效的报价文件。在此前提下,对其进行评审。评审小组对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核准,确定其综合评审分值,并把各报价人综合评审分值分别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进行排名。综合评审分值最高的报价人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审分值第二高者推荐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如出现综

合评审分值相同时由评审小组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名次；并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送采购人。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推荐的候选成交报价人结果，确定成交报价人。

2.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在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www.ctme.cn）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www.ctme.cn）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www.ctme.cn）发布的文本为准。

3. 有关此次询比采购之事宜，可按下列方式向采购人查询：

采购人：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部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涞港路 181 号国家会展中心 B 栋 304 室

电话：021-39880442

联系人：黄小姐 邮箱：huangyb@ctme.cn

承诺书

致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一)

我方参与 第50届中国国家博会（上海）新媒体内容推广项目的报价，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无下列任何一种情况：

- 一、因腐败或欺诈行为而被政府或项目业主宣布取消投标资格；
- 二、被列入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的供应商黑名单，或被处于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停权处罚期内；
- 三、被有关部门责令停业、企业财产被查封和冻结或者处于破产状态；
- 四、联合体、关联方关系企业同时报名和报价。

我方以上承诺若与事实不符，愿意承担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我方已充分阅读了邀请文件并充分了解本项目的严格要求。如若中选，我方承诺由于我方原因造成的失误视为我方违约，我方将无条件按合同（协议）中的违约条款执行，因失误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另外，我方还承诺不因其他无法预见的因素而向邀请人及合同（协议）买方索赔任何费用，并保证不因这些因素阻碍而影响任务的完成，否则，将无条件接受合同（协议）条款的处罚。如果我们的报价被接受，我们保证遵守邀请人全部有关第50届中国国家博会（上海）新媒体内容推广项目的所有规定，对邀请文件、用户需求说明书及合同（协议）完全响应。如有违反，保证接受邀请人按邀请文件及合同（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并为此负法律责任。

(三)

- 一、本公司保证报价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向邀请人或其人员行贿。

三、我方已认真阅读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ftc.org.cn>）公布的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管理的相关规定和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fte.com>）公布的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管理相关规定及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tme.cn>）公布的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管理相关规定，承诺若我方存在以上规定列示的情况，邀请人有权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如我方在本项目中存在串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选无效，接受被邀请人列入黑名单并被限制参与采购的处罚。

报价人名称（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